**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监处字〔2022〕012号**

当事人： 宜良大然维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30125MA6QCCM85N

住所（住址）：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街道环城西路北段2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刘\*林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530324\*\*\*\*\*\*\*\*0926

联系电话： 13\*\*\*\*\*\*\*\*1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街道环城西路北段21号

2021年12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查获：1.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无保健食品经营项目，但其店内货架上摆放销售有星月牌多种B族维生素片6瓶。经查当事人从安徽良品蜂业科技有限公司购进30瓶星月牌多种B族维生素片，售出24瓶，剩余6瓶，购进价52.00元/瓶，销售价128.00元/瓶，销货收入3072.00元；2.当事人其店内货架上摆放销售有从昆明市中药材批发市场购进无厂名厂址标签羊肚菌3盒，购进价100.00元/盒，销售价100.00元/盒，货值金额300.00元。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据材料记录在案。

本局于2022年1月11日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查明的事实没有异议。

当事人的以上行为，违反了以下有关规定:

1、当事人当事人无证销售维生素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第（二）项：“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等裁量等次。（二）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第九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违法行为轻微、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和环境保护，危害后果较小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陈述市场监管部门未掌握的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2.当事人销售无生产者名称、地址标签羊肚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三）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第（二）项：“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第九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违法行为轻微、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和环境保护，危害后果较小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陈述市场监管部门未掌握的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责令停止无证销售保健食品的行为；

二、没收维生素片6瓶、羊肚菌3盒；

三、没收违法所得3072.00元；

四、对无证销售维生素片的行为处以罚款8000.00元；

五、对销售无标签羊肚菌的行为处以罚款200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13072.00元（壹万叁仟零柒拾贰元）整，上缴财政。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宜良县农行温泉路支行（帐号：24213901040004949）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0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